

授权委托书

本人 黄茅洲（姓名）系 北京吉成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现委托 曹岳（姓名）为我方代理人。代理人根据授权，以我方名义签署、澄清确认、提交、撤回、修改 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一期项目灯具（第一批）（项目名称）投标文件和中标后签订合同及结算过程中的所有文件，我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，处理有关事宜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委托期限：委托日期：2024年12月1日起至项目结束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吉成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曹岳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 日

附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：

 姓名 黄茅洲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8 月 4 日 住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84号10座401 公民身份号码 35020319690804401X	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05.09.29-2025.09.29
 姓名 曹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大柵胡同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1197810254010	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8.05.26-2038.05.26